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融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6,218,600港元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協議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171,18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每股價值0.27港元)，而經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軍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503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任何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由委任代表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投票，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該委任代表文據。
6.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普通表格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該等其他表格（惟此規定仍然容許使用雙面表格），而董事會可酌情發出任何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有相反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

7.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鄂萌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